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7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1日

目 录

1、 投标函.....	1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4
3、 企业业绩一览表.....	41
4、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74
5、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如有）.....	128
6、 其他.....	135

1、 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科教大道（南山路至红海大道）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
8.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授权委托人： 李红波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编：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6922242 传真： 0755-83695439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1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闫肖飞	项目负责人	测绘 高级工程师	闫肖飞，男，40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8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王成辉	技术负责人	测绘 高级工程师	王成辉，男，41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13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9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3	赵会军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师	赵会军，男，34岁，202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4	徐正涛	测量工程师	测绘 高级工程师	徐正涛，男，43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21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20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5	林和霖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林和霖，男，33岁，2021年毕业于广东白云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0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6	董权伟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董权伟，男，32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17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9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绘 2.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7	王健宇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王健宇，男，31岁，2019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8	王新桥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新桥，男，34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16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0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绘
9	付登威	测绘技术员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付登威，男，36岁，201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10	刘轶博	安全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刘轶博，男，41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8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2.1 市政类竣工测绘基本人员需求表

(非强制要求，作为定标参考因素之一)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人员基本要求
工程 监 理	项目负责人	1	统筹项目整体实施，负责技术方案制定、质量管控、进度协调、成果审核，对竣工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总责。	需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同时需持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如测绘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工程等专业）。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技术交底、测量方案优化、重难点问题解决（如复杂交叉口测绘、管线与道路衔接测量）、成果复核等。	需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优先）或中级职称 +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投标单位）；
	测量工程师	3	现场测绘作业（平面控制测量、高程控制测量、道路中线测量、横断面测量、附属设施测量等）、原始数据记录与整理。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 中级职称证书（至少 1 名）或初级职称证书（其余），需提供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劳动关系在投标单位）。
	测绘技术员	2	辅助现场测量、工具设备管理、原始资料整理归档，现场数据导入与处理、测绘成果图绘制、竣工测量报告编写、成果自检等。	具备测绘相关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或测绘作业证（由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核发，必备），无需注册，但需提供社保证明。
	安全管理人员	1	制定现场安全作业方案（如占道测量安全防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落实安全交底，排查作业安全隐患。	需持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建筑施工领域或测绘行业安全证书均可），若为兼职需提供岗位授权证明。
总计		8		

注：

1. 此表为本项目人员配置数量的最低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3.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4. 项目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2.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闫肖飞	项目负责人	测绘 高级工程师	闫肖飞，男，40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8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王成辉	技术负责人	测绘 高级工程师	王成辉，男，41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13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9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3	赵会军	现场负责人	测绘工程师	赵会军，男，34岁，2021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4	徐正涛	测量工程师	测绘 高级工程师	徐正涛，男，43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21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20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5	林和霖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林和霖，男，33岁，2021年毕业于广东白云学院土木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0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6	董权伟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董权伟，男，32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17年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9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绘 2.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7	王健宇	测量工程师	测绘工程师	王健宇，男，31岁，2019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7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8	王新桥	测绘技术员	测绘工程 助理工程师	王新桥，男，34岁，注册测绘工程师，2016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0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绘
9	付登威	测绘技术员	测绘 助理工程师	付登威，男，36岁，201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测绘工程专业，从事本行业12年，承担过的项目： 1.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2. 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
10	刘轶博	安全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刘轶博，男，41岁，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从事本行业18年，承担过的项目： 1. 龙岗区坪地街道环城南路改造工程(深惠路-同心中路段)竣工测绘 2. 前海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二期(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测绘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测绘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2. 投标人应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职称情况及拟任项目职务情况填入本表，并按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专业技术职称和资格证书填报应写明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及具体专业。

4. 资格证书类型可以为：“注册测绘工程师证书”、“工程测量员证书”等。

5.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

6.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导致专家（招标人）无法判断的视为无效。

2.2.1 项目负责人闫肖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证书流水号：79330

有效期至：2026-06-12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执业印章编号：234402655(00)

注册有效期：2026-06-12

转到登陆

关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 631469086

身份证号号码: 4112821966052800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38.82	4775	38.82	9.55
合计			25819.5	13200.0			9253.68	3612.92			1082.46		908.51	1108.56		315.4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d78e3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2 技术负责人王成辉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王成辉

身份证号: 6205031985100570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778(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778(00)

注册有效期: 2026-08-29

 转到登陆

 关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成辉

身份证号：6205031985100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48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成辉

社保电脑号: 610455490

身份证号: 6205031965100570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19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0	9.1	4775.0	38.2	9.55
合计			25284.66	12684.32			13849.34	5092.9			1082.46		454.5	988.96		285.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d4f3b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3 现场负责人赵会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2.4 测量工程师徐正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徐正涛

证书编号：244403160(00)



证书流水号：88858 有效期至：2027-12-26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徐正涛

证件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9072440000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18.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0	19.1	4775.0	38.2	9.55
合计			25284.66	12684.32			13849.34	5092.9			1082.46			464.5	368.96	285.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d595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2.2.5 测量工程师林和霖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和霖

身份证号：44058319930825317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汕头市自然资源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5003009788

发证单位：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霖

社保电脑号：814812206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3082531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0	12.8	4775.0	38.20	9.55
合计			15017.69	7731.68			2183.3	727.84			727.84						133.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b2be7c8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6 测量工程师董权伟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董权伟

身份证号: 522501199403075532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34402777(00)

执业印章编号: 234402777(00)

注册有效期: 2026-08-29

 转到登陆

 关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权伟

社保电脑号：648701594

身份证号码：522501199403075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38.20	4775	38.20	9.55
合计			20299.33	10749.76			3430.91	1143.76			1001.28				213.0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acd502d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7 测量工程师王健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63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健宇

社保电脑号：802168458

身份证号号码：15232519651011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38.88	4775	38.88	8.55
合计			20299.33	10749.76			3430.91	1143.76			1001.28				698.72	213.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d7ff8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8 测绘技术员王新桥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王新桥

身份证号：430181199211032251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54403562(00)

执业印章编号：254403562(00)

注册有效期：2028-10-28



转到登陆



关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新桥

身份证号：4301811992110322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新桥

社保电脑号：801969978

身份证号码：4301811992110322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38.2	4775	38.2	8.55
合计			20714.32	10978.72			3430.91	1143.76			1001.28					265.5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d6c3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9 测绘技术员付登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付登威

身份证号：8100001990091600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92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登威

社保电脑号：801295469

身份证号码：81000019900916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1.03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1.03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38.23	4775	38.23	9.55
合计			20299.33	10749.76			3430.91	1143.76			1001.28					214.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afdd4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2.10 安全管理人员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6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4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秩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4.4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3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0	38.2	3200	25.6	6.4
合计			23281.05	11623.36			19849.34	5092.9			1042.86						248.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29acb3fff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3、企业业绩一览表

3.1 企业业绩表

业绩 1 情况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绘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 P44
2、竣工测量内容	GPS E 级点侧、四等水准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验平面位置、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管线竣工测绘	是	合同 P44
3、合同金额	34.98 万元	是	合同 P45
4、合同签订时间	2023.09	是	合同 P46
5、竣工测量报告 (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时间 2023.09	是	竣工测量报告 P47-P48
业绩 2 情况	听海大道(H2+180~H3+240 段)竣工测绘(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 P50
2、竣工测量内容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	是	合同 P50
3、合同金额	21.31 万元	是	合同 P51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03	是	合同 P49
5、竣工测量报告 (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时间 2021.04	是	竣工测量报告 P53-P54

业绩 3 情况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 P56
2、竣工测量内容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	是	合同 P56
3、合同金额	18.85 万元	是	合同 P57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11	是	合同 P58
5、竣工测量报告 (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时间 2023.06	是	竣工测量报告 P59-P60
业绩 4 情况	桂湾片区支路二期项目-创新六街、桂湾四路西延段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 P62
2、竣工测量内容	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	是	合同 P62
3、合同金额	16.91 万元	是	合同 P63
4、合同签订时间	2021.09	是	合同 P64
5、竣工测量报告 (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时间 2021.08	是	竣工测量报告 P65- P66
业绩 5 情况	桔塘路道路工程竣工测量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填报	(是否符合)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1、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竣工测量	是	合同 P68
2、竣工测量内容	GPS E 级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500 地形图测绘、验平面位置、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管线竣工测绘、规划定桩测量(红线、道路特征点)等	是	合同 P68
3、合同金额	13.95 万元	是	合同 P69
4、合同签订时间	2022.01	是	合同 P70
5、竣工测量报告 (不超过 2 本)	竣工测量时间 2022.04	是	竣工测量报告 P71- P72
同上			

注：1、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新建、改扩建市政道路竣工测量或管廊竣工测量业绩。

2、业绩最多为 3 项，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超出数量要求时，除前 3 项外视为无效，投标人需根据竣工测绘合同额从大到小排序。

3、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提供竣工测量报告（不超过 2 张，应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竣工测量阶段、竣工测量时间、人员签名等，图纸图幅可按比例缩放，确保相关内容信息准确清晰）。

3.2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文件

3.2.1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绘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深圳市直属部门行政职权取消转移下放事项目录（2016）的通知（深府【2016】57号）》，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

测区地点：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

测区范围：3个GPS E级点侧、5KM四等水准测量、1幅1:500地形图测绘、4边验平面位置、约680M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约200M横断面测量、约1.23KM管线竣工测绘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市政工程规划监督测绘（1:500地形图测量、控制点测量、验平面位置、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管线竣工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行业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国家标准
6	《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 22-2015	地方标准
7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7929-1995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国家城建环保部标准
9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	行业标准
10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03	行业标准
11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	—	地方标准
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第四条 测绘成果

本协议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A4	3	光盘 3 个

第五条、测绘费用

1、取费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财政部、国家测绘总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中列明的计算方式，并下浮 13% 计取。国家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2、取费项目及价款：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元)	预算工作量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GPS E 级控制点	个	5753.84	3	17261.52	
2	四等水准测量	KM	957.99	5	4789.95	
3	1/500 地形图测绘	幅	9795.05	1	9795.05	
4	验平面位置	边	3150.59	4	12602.36	
5	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	KM	3978.28	14.28	56809.84	
6	横断面测量	KM	3685.60	2.38	8771.73	
7	管线竣工测绘	KM	7283.03	49.8	362694.89	
合计 (人民币)：					472725.34	
优惠价 (下浮 26%)			$472725 \times (1-26\%)$		349816.5	

根据乙方报价，下浮 26%，本合同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 (¥349816.5 元)。最终测绘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确认的合格工程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规划验收合同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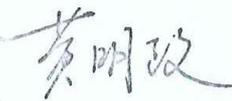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9月6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档 号 序 号
GK-2023-0502-478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规划验收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沙田地区
申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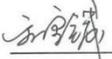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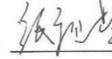
测绘报告

测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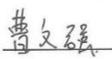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程施工验收目的使用,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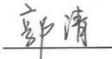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测绘: 

初检: 

审核: 

复检: 

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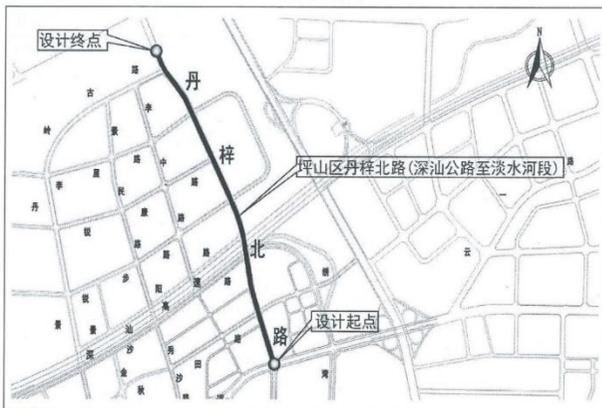
1. 工程概况

深圳市坪山区丹梓北路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沙田片区，丹梓北路起点接坪山大道，沿线依次与秋田路、秀天路、环沙路深汕高速下道路)、深汕高速公路、景阳路、张田、坪惠路、星背夫路、李屋路和岭古路等道路交叉，终点位于淡水河南侧，路线长约 2.335km，道路红线宽 40m，城市主干路，双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

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 8 日竣工。

工程位置略图



2. 测绘概况

2.1 测绘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2023 年 8 月的申请，我单位对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进行竣工测量（规划监督测绘）。

2.2 测绘内容

依据《关于规范市政工程规划验收工作的通知》（深规【2004】116 号）及

《关于福龙路规划验收竣工测绘有关问题的函》（深规【2009】1295 号）的要求，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对该工程进行竣工测量，测绘内容包括：

(1) 道路部分：

- 道路起、终点位置测绘
- 道路横、纵断面图测绘
- 1: 500 竣工现状图

(2) 管线部分：

- 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电力、燃气、照明等管线竣工测量
- 雨水、污水、给水、再生水、燃气管线纵、横断面图
- 1: 500 地下管线竣工图

3. 竣工复核说明

3.1 竣工测量复核依据

3.1.1 规划核准文件

①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PS-2020-0015 号坪山新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②深规土许市政字 PS-2019-0013 号坪山新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1.2 竣工测量采用图纸

(1) 图纸来源

本次竣工测量采用的图纸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坪山区丹梓北路（深汕公路至淡水河段）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共分四册。第一册道路工程；第二册为交通工程；第三册为管线工程；第四册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图纸签章

①“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244015940（甲级），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08 日）；

②“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144015943（甲级），有效期至：2022 年 4 月 17

3.2.2 听海大道（H2+180~H3+240 段）竣工测绘

12-CH-202402-016

合同编号：QHKG-2019-601（04）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 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
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听海大道（H2+180~H3+240 段）竣工测绘

委 托 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服 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十二日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市政工程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听海大道（H2+180~H3+240段）竣工测绘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听海大道（H2+180~H3+240）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道路长度约1060米，道路红线宽50米，综合管廊长1075米，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沿江高速保护工程、管线改迁工程、围挡工程、给排水、电力、通信及照明、燃气、绿化、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市政配套工程竣工测绘及综合市政管线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BIM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7)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9)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年10月)
- (10) 《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
- (11) 《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年9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 10%，合同暂定价 ¥ 213050.22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元贰角贰分)，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 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余款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2)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 14 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 限公司
地 址	： _____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 号博泰工勘大厦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0755-83695929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0755-83695929
开 户 银 行	： _____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张 小 妹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胡 峰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听海大道 (H2+180~H3+240段) 竣工测绘
 技术报告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听海大道 (H2+180~H3+240 段) 竣工测绘
 技术报告

总 经 理: 李红波

总工程师: 王贤能

审 批: 郭 清 *郭清*

审 核: 闫肖飞 *闫肖飞*

质量检查: 邹江峰 *邹江峰*

项目负责: 赵会军

报告编写: 赵会军 *赵会军*



工勘集团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GEOKY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编号: 400479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2021年04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Y GROUP CO., LTD.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编号: 400479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2021年04月11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听海大道（H2+180~H3+240 段）竣工测绘 技术报告

1. 工程概况

受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听海大道（H2+180~H3+240 段）竣工测绘任务。主要工作内容为：1:500 数字地形图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测量范围按委托方测量要求测量。我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进行野外作业，2021 年 04 月 11 日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

本次项目位于深圳前海自贸区内。测区内主要为已建成市政道路及周围施工区域。测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各类市政地下管线密集，电磁波相互干扰较大，这些都增加了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的难度。共完成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 1 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500 数字地形图测量	m ²	107841.63	
2	管线探测面积	m ²	107841.63	
3	管线探测长度	km	20.195	
4	管线探测点数	个	1114	

表 2 地下管线探测分类工作量统计表

各类管线	各类管线长度及点数统计									
	给水	污水	雨水	燃气	路灯	电力	电信	交通信号	综合管沟	合计
长度 (km)	4.522	2.099	2.961	0.409	2.27	1.487	1.864	2.419	2.164	20.195
管线点(个)	241	92	198	14	201	98	51	179	40	1114

2.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以下简称《规范》)；
-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以下简称《图式》)；
-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5)《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CH/T 14912-2017)；
- (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7)《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05 年 10 月编制)；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9) 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3. 已有控制点利用

利用深圳市连续卫星运行系统作为平面坐标测量起算依据，利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布设的导线点做起算点 T2-1002、T2-127、T2-128、T2-428 及 T2-658。这些点保存良好，经检验其精度可靠，故可作为本次控制测量的起始点。平面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4. 坐标转换

坐标转换采用在测区现场通过 GPS 点校正的方法进行坐标的转换。现场采集 T2-1002、T2-127、T2-128、T2-428 及 T2-658 这几个点的 WGS84 坐标，然后通过中海达 GPS 随机软件把 WGS84 大地坐标转换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56 年黄海高程系。转换后的残差平面最大值为 19mm<35mm (图上 0.07mm)，高程最大值为 16mm<42mm (≤1/12 等高距，其中基本等高距为 0.5m)，符合规范要求。

5. 1:500 数字地形测量

5.1 外业采集

全野外、全数字化测绘测图范围内所有地物地貌要素。地物、地貌的表示和取舍执行《规范》和《图式》中 1:500 比例尺地形图测绘中的有关规定。

采用 GPS RTK 和全站仪极坐标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全野外、全要素 (地物地貌) 数据采集，现场绘制地物和地貌草图，草图上表示地形要素名称，碎部点连接关系，线型点编号与 GPS RTK 手簿内及全站仪内的测点编号一致，方便了内业绘图。外业地物地貌点采集的内容和密度满足规范的要求。

5.2 数字化成图的内业处理

内业作业时首先将外业采集的数据传输到 CASS10.1 中，并依据外业绘制的

3.2.3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九街等)

合同编号: QHKG-2019-601-单项 15 (2)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 服务单项合同



框架协议: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
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创新
九街等)

委 托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 务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1 月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本次采购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包含创新九街、金谷南一街、枢纽十街、金谷南一街通道、桂湾四路通道的施工范围内新建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供冷管工程、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地基处理等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BIM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 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7)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9)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年10月)
- (10) 《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
- (11) 《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年9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10%，合同暂定价(含税价) ¥188512.09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零角玖分)，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 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为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14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

(3) 乙方未如期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若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如期竣工验收，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履约评价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地址：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 创新中心B栋	地址：	
电话：	(0755) 88982659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7442 01018 26000 94076	账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张 小 妹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红 波 (签字)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档号	序号
GK-2023-0102-065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工程竣工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申请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测绘报告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测绘: 王政

初检: 王政

审核: 王政

复检: 王政

审定: 王政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地理位置

前海桂湾片区范围东至月亮湾大道、南至滨海大道、西至前海湾、北至前海石公园（双界河水廊公园段）所围合的区域，规划总面积 365 公顷。

1.1.2 工程范围及规模

地下车联络道平面沿规划道路红线布置，由两条主线（L1、L2）和四条匝道（Z1、Z2、Z3、Z4）构成。

1) 下层主线 L1

主线 L1 自南向北，在口岸北街段位于下层。南接临海大道预留 5 号通道，自金谷南一街最西端起，沿口岸北街-双界河路与临海大道七号匝道相接，全长 998.90m。

线路转角共设 6 处圆曲线，最大曲线半径为 1182.5m，最小曲线半径为 30.0m，位于金谷南一街最西端附近。

2) 上层主线 L2

主线 L2 自北向南，在口岸北街段位于上层。北接临海大道 6 号匝道，自双界河路起，沿口岸北街-金谷南一街-枢纽大街-桂湾四路与临海大道预留接口相接，全长 1492.18m。

线路转角共设 6 处圆曲线，最大曲线半径为 1182.5m，最小曲线半径为 39.1m，位于金谷南街最西端附近。

3) 匝道 Z1

主线 L1 设一处匝道 Z1，匝道 Z1 自西向东，位于枢纽 9 街下方，横穿兆华斯坦地块，自主线 L1 桩号 K0+596.03 起接临海大道匝道十，全长 87.69m。

路线转角共设一处圆曲线，曲线半径为 30m。

4) 匝道 Z2

主线 L2 设两处匝道 Z2、Z3。匝道 Z2 自西向东，位于规划 6 路下方，自主线 L2 桩号 K0+808.643 起接临海大道预留接口，全长 87.08m。

路线转角共设 2 处圆曲线，最大曲线半径为 30m，最小曲线半径为 21.875m。

5) 匝道 Z3

匝道 Z3 自东向西，位于桂湾四路下方，自主线 2 桩号 K1+460.132 起接临海大道预留接口，全长 116.46m。

路线转角共设一处圆曲线，曲线半径为 30m。

6) 匝道 Z4

匝道 Z4 西起联络道右下角(桩号 L2K1+292.34)，向东放坡接冠泽地块地下 B3 车库，全长约 106.93m。

因地下道路内未通照明，现场自带照明设备亮度不够，无法拍摄清晰影像图。

1.2 工程设计内容及文件组成

1.2.1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主线 L1、L2 以及匝道 Z1、Z2、Z3 以及 Z4。

工程位置略图



2. 测绘概况

2.1 测绘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的申请，我单位对深圳市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联络道工程进行竣工测量（规划监督测绘）。

3.2.4 桂湾片区支路二期项目-创新六街、桂湾四路西延段支路工程竣工测绘

合同编号：QHKG-2021-484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 服务单项合同

项目名称：桂湾片区支路二期项目-创新六街、桂湾四路西延段支路工程
竣工测绘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9 月 6 日

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单项合同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对桂湾片区支路二期项目-创新六街、桂湾四路西延段支路工程竣工测绘建设项目办理规划验收审批的需求，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框架协议》及甲方所发出桂湾片区支路二期项目-创新六街、桂湾四路西延段支路工程竣工测绘服务中标通知书，由乙方承担相关地下市政管线竣工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创新六街、桂湾四路西延段支路工程施工范围内新建的道路工程、给水、排水及中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通信等工程及管线工程的竣工测绘和规划监督复核。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管线竣工测量、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1:500地形图测绘、规划监督复核、控制测量等。配合BIM单位完成地下管线数据入库，满足规划验收技术资料的测量。工作成果应满足《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标准等竣工测绘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 (7)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写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下称《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9)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2000年10月）
- (10) 《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5号））
- (11) 《深圳市地下管线数据建库标准》（2016年9月）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依据国家财政部、国家测绘局2009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价下浮10%，合同暂定价¥169112.63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陆角叁分），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且不得超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或预算中对应金额（以较低者为准）。财政投资项目结算价最终按相关规定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1) 财政投资项目：付款分两期，第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90%，结算经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或甲方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后，按结算审定价支付余款。

(2)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付款仅一期，乙方测量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并完成履约评价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3) 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提前14日提交齐全的请款资料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查无误、签署同意并在收到乙方应提交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安排付款。若乙方提交资料不齐或迟延开具发票，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此所生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认可，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

乙方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确认无作假或质量问题后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不与费用挂钩。履约评价细则见框架协议。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加以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服 务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 司(盖章)
地 址 :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深港创 新中心 B 栋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 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 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	(0755) 36668568	电 话 :	(0755) 83695946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	7442 01018 26000 94076	账 号 :	44201514500056371649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签字)
日 期 :	2021年 9 月 6 日	日 期 :	2021年 9 月 6 日

档号	序号
GK-2021-002-529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2021.6.30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二期-创新六街竣工测绘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申请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员会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程施工验收目的使用,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1年7月14日至 2021年8月1日。

测绘: 江双禧
 初检: 王增运
 审核: 闫自飞

测绘报告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4400479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复检: 曹文强
 审定: 郑涌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周边有沿江高速、宝安大道、月亮湾大道，交通条件较为便利。深圳地区属于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季长，冬季不明显，光照充足，雨量充沛，七至九月受热带风暴台风影响，形成热带暴风雨，造成洪水泛滥。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为枯水期。据深圳市气象台统计，流域内平均气温 22℃，极端高温 38.7℃，极端低温 3℃，多年平均雨日约 140 天，平均相对湿度为 79%，降雨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4 至 9 月，期间雨量占全年雨量的 80%，其他月份雨量不足全年的 20%。本工程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管线综合、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监控、燃气等，绿化不属于本次施工图设计范围，绿化相关内容由业主另行指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本说明为道路工程，主要设计道路路线、路基、路面等内容，以满足道路施工要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及其他专业内容。



2. 测绘概况

2.1 测绘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的申请，我单位对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支路二期项目-创新六街进行竣工测量（规划监督测绘）。

2.2 测绘内容

依据《关于规范市政工程规划验收工作的通知》（深规【2004】116 号）及《关于福龙路规划验收竣工测绘有关问题的函》（深规【2009】1295 号）的要求，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对该工程进行竣工测量，测绘内容包括：

(1) 道路部分：

- 道路起、终点位置测绘
- 道路横、纵断面图测绘
- 1: 500 竣工现状图

(2) 管线部分：

- 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照明等管线竣工测量
- 雨水、污水、燃气管线纵、横断面图
- 1: 500 地下管线竣工图

3. 竣工复核说明

3.1 竣工测量复核依据

3.1.1 规划核准文件

①深前海建许市政字 QH-2018-0001 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二期工程 01 子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②深前海建许市政字 QH-2018-0014 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二期工程 01 子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3.1.2 竣工测量采用图纸

(1) 图纸来源

本次竣工测量采用的图纸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月湾街等道路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梦海大道以东 5 条支路”施工图，施工图共分十册。第一册为道路工程；第二册为交通工程；第

3.2.5 桔塘路道路工程竣工测量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20169

1/26

12-LH-202201-009

合同编号: _____

测绘合同书

(竣工测量)

项目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342638629X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光路 1446 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接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项目联系人：邹杰

联系方式：15999542680

甲方为了桔塘路道路工程的需要，特委托乙方进行桔塘路道路工程竣工测量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实际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的测绘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1.1 施测地点、范围

施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路道路工程

施测范围：GPS E 级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1: 500 地形图测绘、验平面位置、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横断面测量、管线竣工测绘、规划定桩测量（红线、道路特征点）等

1.2 执行标准

1.2.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1.2.2 《城市测量规范》（GJJ/T8-2011）；

1.2.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0）；

1.2.4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1.2.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1.2.6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05年10月编制）；

1.3 预计工作量：详见合同附件。

1.4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项目施工图等项目资料

第二条 乙方按下述进度、数量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2.1 本次测绘成果：DWG格式、WORD文档各4份。

2.2 最后成果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全部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第三条 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3.1 本次测绘合同按《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测绘局）作为取费依据，下浮10%，计得总费用为¥139510.0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零陆分）（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并以最终决算审核价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作为上限价结算。

3.2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在乙方完成所有测量任务并提供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80%作为工程进度款，待项目完成工程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100%。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3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人支付报酬。

第四条 双方权责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

4.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4.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4.4 在施测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测绘返工，甲方除支付前一次的测绘费用外，还要支付重复发生的工作量测绘费，工期相应顺延。

诉。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日期：2022年1月2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 话：0755-83695416

日期：2022年1月24日

档号	序号
91-2022-002-026	

深圳市市政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第一册, 共两册)

工程名称: 桔塘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桔塘路(观光大道至新丹路段)
 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测绘声明

本测绘报告仅供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部门作为市政工
 程竣工验收目的使用,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本测绘报告的测绘时间为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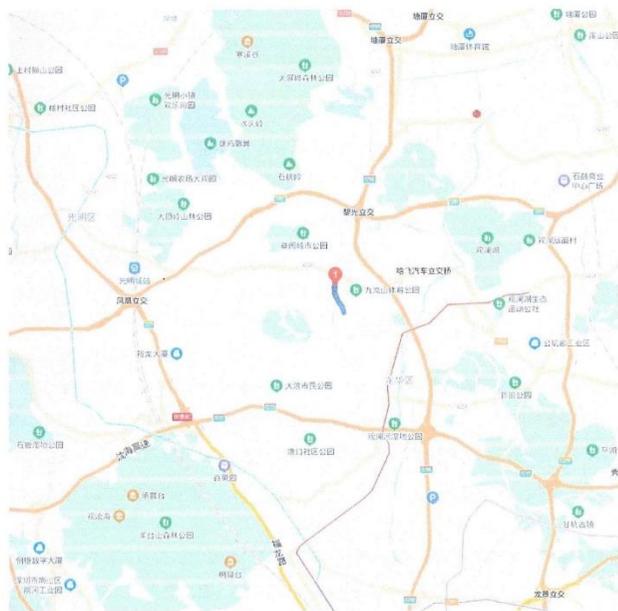
测绘: 王改
 初检: 邹江峰
 审核: 闫肖华
 复检: 曹文强
 审定: 郭清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城街道大水坑片区，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于规划新丹路，北至现状观光大道，沿线与桔新东路和桔荣路相交，全长 763.958m。桔塘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2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

桔塘路道路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位置略图



2. 测绘概况

2.1 测绘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02 月的申请，我单位对深圳市桔

塘路道路工程进行竣工测量（规划监督测绘）。

2.2 测绘内容

依据《关于规范市政工程规划验收工作的通知》（深规【2004】116号）及《关于福龙路规划验收竣工测绘有关问题的函》（深规【2009】1295号）的要求，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1 日对该工程进行竣工测量，测绘内容包括：

(1) 道路部分：

——道路起、终点位置测绘

——道路横、纵断面图测绘

——1:500 竣工现状图

(2) 管线部分：

——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照明、通信等管线竣工测量

——雨水、污水、燃气管线纵、横断面图

——1:500 地下管线竣工图

3. 竣工复核说明

3.1 竣工测量复核依据

3.1.1 规划核准文件

- ①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309202000031 号）（复印件）；
- ②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证书（文号：57A-202000143）；
- ②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许市政字第 LA-2020-0014）；

3.1.2 竣工测量采用图纸

(1) 图纸来源

本次竣工测量采用的图纸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桔塘路道路工程-燃气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桔塘路道路工程-道路工程”“桔塘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桔塘路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桔塘路道路工程-电气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桔塘路道路工程-通信管道迁改工程”施工图，施工图共分五册，分别为中国电信

注：

1.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和对应项目测绘报告关键页，测绘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出合同封面、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承包范围、签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需对业绩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测绘内容进行标记。

4、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名称	合同帮扶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地点（市级）	备注
1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安置小区项目	134.82 万元	2024.07	梅州市	/
2	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勘察	66.18 万元	2024.09	梅州市	/
3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挡土墙设计	14.28 万元	2019.07	惠州市	/
4	张家楼镇 2020 美丽乡村纪家店子村、北马家村项目	5.53 万元	2019.09	青岛市	/
5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16.38 万元	2020.09	深圳市	/
6	2018 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16.51 万元	2018.04	深圳市	/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
2. 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如提交业绩超过 2 项，只计取前 2 项。
3. 提供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帮扶业绩证明（含金额）。

4.1 企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帮扶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4.1.1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安置小区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项目部

感谢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是梅州市“6·16”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安居工程，建成后将为平远县受灾“全倒户”、“严损户”提供安居住房 565 套，助力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灾情就是命令！灾情发生 14 天后，项目建设团队跑步进场，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面对连续降水、高温酷暑等诸多不利因素，项目团队拼搏奋进、攻坚克难，19 栋建筑同步施工。46 天完成首栋住宅封顶，65 天完成 19 栋建筑全面封顶，于 12 月 24 日顺利精装交付，提前完成建设任务，帮助受灾群众春节前入住新家。

在这场与时间赛跑、与困难较量的建设征程中，贵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一员，对项目安全、平稳、如期交付贡献了宝贵力量。在此，特向贵单位及团队为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建设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希望继续秉承责任与担当，保持优良传统，为城市建设和百姓福祉做出更大贡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项目部

2025 年 2 月 10 日

项目部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4240242000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安置小区 】

发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年7月25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安置小区】**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安置小区项目】**

2. 工程地点：**【梅州市平远县】**

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总用地面积约47600m²，总建筑面积约78000m²】**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2. 技术要求：**【勘察工作需满足甲方设计工作要求以及相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

3. 工作量：**【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几乎开工日期、成果提交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捌分】（【1348249.68】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陆角陆分】（【1271933.66】元，增值税税费为【柒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贰分】元（税率：【6】%）。

合同价款形式 勘察测量工程按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30%计费；氡浓度检测按135元/点计费；设备进出场按7000元/台计费；设备误工费按1400元/台*天计费；树木测量按50元/棵计费；倾斜摄影测量按35000元/项（含无人机数据采集及三维模型重建）。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盖章】

地址：【盖章】

电话：【 】

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4.1.2 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勘察

表扬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是梅州市“6·16”特大暴雨灾后重建安居工程，也是我司2024年重点项目，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且时间紧迫。贵单位进场后，与我项目团队至诚协作、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昂扬拼搏，提前27天实现项目的顺利交付，有力保障了梅县受灾百姓2025年春节前住新家。在此过程中，贵单位展现出了极强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在此，特向贵单位为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希望你们在后续合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保持高昂斗志，为城乡建设和百姓福祉做出更大贡献！

中建科技华南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合同编号：CCSTC-MZ-SYAZXQ-FBHT-FW-2024-006

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 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勘察服务



中建

工程名称：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
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勘察服务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签约日期：2024年9月25日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负责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勘察专业服务, 并由分包人为承包人提供该项目的实施和使用中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指导下, 订立本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检测检验试验、场地方格网测绘、氡浓度检测等。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9月25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暂定于2024年10月25日完工;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

分包人已充分考虑由于政府对绿色环保施工的强制要求(如停工)、政府管制、政府事件(如运动会、论坛会等)等可能对工期造成的影响, 并承诺自行采取措施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四、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合格。

2.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规范、规程和设计的要求, 提供合格的成果资料; 如需第三方审图, 同时应满足第三方审图单位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格

暂估合同总价: ¥661,802.08, 大写: 人民币陆拾陆万壹仟捌佰零贰元零

捌分（暂定），不含税价格为¥ 624,341.59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6%，税额为¥ 37,460.49元，详见后附清单。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分包人需在办理完结算的三个工作日内，每月25号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包人。

总价包含且不限于测量孔位、室内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勘察原位测试、文件印刷费、验收、后期验桩（槽）服务费用等，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水电费、管理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利润、税金，以及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直到提交合格的勘察报告及资料等全部费用。

3. 进度款支付

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供正式勘察报告书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及后续技术服务的保证金，质保金在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后无息返还。

4.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分包人的承包内容已包括后续技术服务内容，如果承包人有需要，有义务向承包人或其他相关方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澄清、解释、交底，为设计、施工方案提供专业建议，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相关专业会议，提供书面报告；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

5. 成果资料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4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1 份。发包人应当就增加的成果资料按照 1 的标准向勘察人支付资料成本费。

6. 联络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窦玉东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8923456091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608室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李新元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3424159918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445897262@qq.com

六、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约定

1. 承包人权利

承包人派驻代表为 窦玉东，其权限包括：

(1) 有权了解分包人工作完成情况，并可随时对分包人的勘察服务成果提出质疑，要求给予解答；

(2) 有权对分包人相关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拥有决定权；

(3) 如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时间；

(4) 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部分工作内容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要求。在此情况发生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将交由第三方完成工作内容的工程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 承包人义务

(1)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分包人提供开展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工程款；

(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分包人联系；

3. 分包人权利

(1) 在勘察过程中，如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核对或提出书面报告；

(2)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3)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分包人义务

(1)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约定的要求开展勘察服务工作；

(2) 按本合同约定委派能够胜任的人员完成勘察服务工作；

(3) 合同履行期间，分包人指派一名项目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

姓名：李新元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424159918

如需变更分包人项目代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4)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勘察服务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5) 根据承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6) 为承包人选定的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协调与配合；

(7)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向承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转让、披露给承包人以外的第三人或自用；

(8) 分包人保证向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罚款、要求、责任、损失、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过程中，分包人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承包人的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以及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文件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均为承包人商业秘密，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披露。分包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分包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10)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分包人不应从事可能与承包人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分包人有义务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将部分勘察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要求。在此情况发生时，分包人应无条件同意承包人将交由第三方完成勘察的勘察服务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人亦不得以此为由

要求承包人调整其他勘察服务的服务费用，同时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此等情况发生时，分包人亦应无条件做好勘察工作移交工作。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 承包人如违反合同规定的责任，分包人有权终止本合约。承包人已付的全部评估费作为赔偿金额赔偿分包人的损失，并且依照分包人的实际工作量和消耗进行相应的赔偿。分包人如违反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分包人支付下一期费用，承包人有权追回全部已付的评估费。

3. 若承包人因项目原因以书面形式（发文、函件）、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分包人停止评估工作，则承包人需要根据分包人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估价结算，或双方合同估价进行结算。若分包人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履行，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约费用的100%作为违约金。

八、合同解除

1. 承包人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作期间因分包人原因出现下列重大事件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履约过程中出现勘察工作严重滞后导致不能按时提交勘察报告或对承包人的后续施工进度、用地审批造成影响（本次评估服务承包人不予结算，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评估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2) 分包人有不利继续合作的组织架构、企业运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动等。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及分项目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九、其他约定条件

1. 双方应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履行业务费用和业务范围的变化，双方不调整合同价款。

3. 双方均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时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9月25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十二、合同的生效、完成、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双方须开始履行合同职责。
3. 在合同期内，如双方一方提出合同终止，另一方有权对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4. 任意一方需变更合同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5. 因非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十四、税务信息

1. 双方基本信息

承包人	名称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35516068G
	地址、电话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0755-2222713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4250100003200002012

分包人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0755-836959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6371649

2. 分包人应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同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承包人查验真伪。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 分包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足额结算金额，开票时间应与结算时间吻合，因分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承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损失。

4. 分包人必须确保向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的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票据信息满足物流、票据流、资金流与合同相对应，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虚开的、伪造的、失控的、作废的、未报税的，分包人需依法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损失。

5. 如承包人不慎丢失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供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承包人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凭证。

6.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包括不能出具或不能出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税率或者计税方式、隐瞒纳税真实身份的造成承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属于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担以结算金额3%的违约金额，还须承担承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7. 所有因分包人发票原因造成的付款延期，不视为承包人付款逾期，分包人无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本合同项下款项以可采取网银转账、票据、保理、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单一或组合支付方式。其中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的，承包人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分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收款账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账户的，需提前向承包人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每更换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1000元。若因分包人提供账户（含农民工账户）有误，导致承包人不能成功支付款项的，每次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手续费1000元。每年6月12月不支付款项，此两个月进度款将延至下一月份支付如情况由承包人项目部或经理部提出申请，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支付。

9. 每月25日前按照当月确认已完成当月合同结算总价100%等额向承包人开

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并通过承包人财务部门认可；分包人开出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承包人可支付对应的合同款项；如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此页无正文)

承包人：(公 司)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座 B1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政编码： 518000

分包人：(公 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 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2415991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518000



Watermark text: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刘智明 szgk2016 2024-10-15 10:41:34

4.1.3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挡土墙设计

[09版] 星河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13-YS-201807-040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 挡土墙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752-MLXC-SJ-2019007

工程名称：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
护及挡土墙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东县宝口镇佐坑村

委 托 人：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挡土墙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人：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挡土墙工程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挡土墙设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建筑、勘察行业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

- 2.1 本合同书；
- 2.2 设计任务书；
- 2.3 现行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 2.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合同；
- 2.5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并由乙方签字盖章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且乙方应及时将数据电文的正本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

3.1 项目名称：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挡土墙设计。

3.2 设计服务范围：基坑及边坡支护设计工作包含山地挡土墙设计及高危孤石（滚石）治理，设计人根据本合同附件一《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挡土墙及边坡（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具体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配合及相关各项验收等）。

第四条 设计要求

4.1 设计定位须满足甲方要求。

4.2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惠州市现行的规范及规定。

4.3 设计应满足各项等级要求，保证工程的安全。

4.4 设计深度应达到满足附件一《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挡土墙及边坡（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4.5 工作期间，乙方须按时参加汇报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并在现场参加会议讨论，提供意见。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挡土墙及边坡（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	1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方案及电子文档	16	满足甲方任务书要求	7个日历天内
2	施工图及电子文档	16	满足甲方任务书要求	7个日历天内
备注	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有关设计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并按照甲方要求随叫随到。			

第七条 设计服务费

7.1 设计服务费：本工程设计服务费用按照本项目基坑、边坡（含山地挡土墙设计与高

危孤石治理)等支护工程施工中标价的1.7%计取(无议标时按实际工程造价1.7%计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支护施工中标价格为840万元,则本工程支护设计费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1428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整(¥134717.0元);税金为人民币捌仟零捌拾叁元整(¥8083.0元),增值税税率为6%。包括完成边坡(含山地挡土墙设计与高危孤石治理)等支护设计工程的设计服务费用,包含施工期间配合服务工作费用(如交通差旅费用、现场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等所有配合服务费用)及税金。乙方按以上取费系数包干,即本工程不会因未来之设计变更所引起的设计工作量的增减及结算价格的增减而调整。

7.2 在设计完成并确定施工中标价后,如甲方增加设计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增加部分的工程价款为原中标价的10%以内,则设计服务费不予增加;如增加部分的工程价款为原中标价的10%以上,则按增加部分的价款X7.1条约定的取费系数增补设计服务费。

第八条 设计服务费支付(推荐方式)

8.1 甲方每月10-1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集中付款日(承兑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每月13-15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在下月10日前完成计划内支付的所有手续,包括支付申请的审批完成,如因乙方逾期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集中付款日(10日)前完成支付审批,甲方当月内将不再进行款项支付;

8.2 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等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甲方招标完成后,支付本工程实际设计服务费用的75%;乙方完成施工配合服务工作(以该项目基坑及边坡支护工程竣工验收为准)后付清全部设计服务费用。

8.3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服务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4 提示付款:设计人有义务提示发包人按时付款,如设计人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周强

第十条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1 公司领导： 左人宇 项目经理： 左人宇 。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园园

第二部分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边坡（基坑）支护及挡土墙设计 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一部分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3 组织图纸会审,主持设计验收、办理结算。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因付款延误影响设计进行应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5 在设计进行中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工作指示或修改指示,及时审定各阶段设计成果。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6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由于非甲方原因延

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设计服务费3%。

2.2 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图会审，并根据会审图纸对存在有问题必须进行修改完善。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提供技术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2.3 乙方按照甲方在设计进行中发出的书面工作指示或修改指示进行设计及设计修改工作，及时向甲方报送各阶段设计成果，各阶段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不得进行后续工作。

2.4 因乙方设计出现的技术错误必须修正，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5 当设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保证及时发出设计变更（一般要求三个工作日，或与甲方商定的日期内），设计变更无故拖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及深度、材料样板和工程量清单符合施工及招标要求，否则乙方除须按时对有关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补充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200元-3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设计服务费中扣除；如乙方拒绝或故意延误修改或补充工作，甲方可拒绝支付设计服务费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附件2《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完成本工程设计工作，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则须事先向甲方提交同等资历的设计人员名单及履历、资质、业绩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本合同设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正当理由认为乙方主要设计人员失职或设计工作能力欠缺，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能获得甲方认可的合格设计人员。乙方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因人员更换引起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时间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人员连续三次被甲方要求更换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设计服务费总额的5%至2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2.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如有必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另外单独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所有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不得直接出现在相关施工图纸上。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收取人民币 1000 元-3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设计服务费中扣除。

2.9 乙方在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同时需提供所选规格（材料规格 $\l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或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大小（材料规格 $>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的材料样板。样板应按材料表的顺序牢固粘贴在 $\geq A2$ 规格的硬质板材上（所有板材规格应统一），需一式两份。

2.10 因乙方设计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

2.11 其他设计要求均以本合同附件 1《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三条 知识产权条款

3.1 乙方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乙方应确保其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乙方须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其他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因本工程所做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自由的处置权。

第四条 廉政条款

4.1 乙方同意遵守惠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后续款项，直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或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

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或审计部报告，甲方予以保密。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予以酌情奖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 6.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协商后另行支付费用。
- 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体育一路

电 话： 0752-8319999

传 真：

邮 编： 516083

乙 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2~15 楼

电 话： 0755-83695856

传 真： 0755-83695439

邮 编： 518000

联系人： 赵园园 电话： 15820428345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设计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设计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附件

8.1 附件 1 《星河佐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挡土墙及边坡（基坑）支护设计任务书》

8.2 附件 2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8.3 《星河集团合作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 方：

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巽寮镇体育一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陈孙宝

电话：0752-5760650

邮政编码：516083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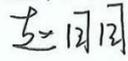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

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赵园园

电话：0755-83695856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惠州·惠东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4.1.4 张家楼镇 2020 美丽乡村纪家店子村、北马家村项目

GF-2000-0306

测绘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备注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47B-2011	行业标准
3	《地籍调查规范》	CJ1003-94	行业标准
4	《1:500 1:1000 1:2000 数字测图规范》	GB/T24357-1-2007	国家标准
5	《数字化产品检验规范》	GB/T18316-2001	国家标准

定作人（甲方）：张家楼镇人民政府

承揽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张家楼镇 2020 美丽乡村纪家店子村、北马家村项目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通过中介超市确定乙方承担本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黄岛区张家楼镇纪家店子村、北马家村。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

出具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测绘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5	《数字化新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GB T18316--2001	国家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测绘项目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1	地形图	455000 m ²	0.08 元/m ²	36400.00
2	立面测量	13451 m ²	1.26 元/m ²	16948.26
注	测绘费优惠后金额为：¥35385.9 元（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玖角），已包含完成甲方要求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编制费、餐饮费、税金、利润、租赁费等），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测绘面积*0.08 元/平方米*1.99/3+实际放点数量*300 元/个*1.99/3；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但不得侵犯甲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时进行现场测绘。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确保测绘完成。测绘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实际场地无数据偏差。

3. 乙方应对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相关培训，并为其人员、财产办理保险，测量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4. 负责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因乙方不能协调各方关系，造成工作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绘报告	9月20日前完成	

乙方将全部测绘成果按时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当在测绘完成后二日内交付甲方合格测绘成果（纸版报告3份，电子版报告光盘2份）。

第八条 成果归属

本项目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衍生成果相关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因项目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以及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商业、技术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的存在、所获得的甲方信息或本项目的成果对外发布或应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工程量以实际测绘报告为准，工程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付至实际验收合格部分金额的60%，剩余金额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测绘费用。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付款流程参照财政支付流程，若财政支付发生变化，则付款也随之调整。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并经甲方通知复工三日内未予复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计算。延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返工期周期为 4 天, 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二次验收质量仍不合格的或工期延误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 甲方可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甲方另行委托费用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乙方应承担多支出的费用。

4. 因乙方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在测量过程中的工程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测量费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损失无法计算的, 赔偿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倍。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向第三方泄漏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的, 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测绘的, 每次应处罚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当发生违约情形时, 违约方应当主动承担违约责任, 否则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主张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 (包括诉讼费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的通讯地址，甲乙双方沟通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包括法院文书）一经抵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无论该函件或法律文书（包括法院文书）是否被实际签收。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九波

GF-2000-0306

JT-CG-MC-20190904-0019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程测量费】	GB 50300-2017	项	1	
2	【房产测绘费】	CJJ 119-2011	项	1	
3	【地籍测绘费】	GB 50300-2017	项	1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测制	GB/T 13907-2017	项	1	
5	【数字地形产品数据制作费】	GB 112519-2001	项	1	



定作人(甲方): 青岛海西建投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张家楼镇 2020 美丽乡村纪家店子村、北马家村项目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甲级

通过中介超市确定乙方承担本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黄岛区张家楼镇纪家店子村、北马家村。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

出具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测绘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地籍测量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国家标准
5	《数字化新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GB T18316--2001	国家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收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 收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测绘项目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1	地形图	/	/	暂定 19900
注	合同总价款暂定：¥199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已包含完成甲方要求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编制费、餐饮费、税金、利润、租赁费等），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测绘面积*0.08 元/平方米*1.99/3+实际放点数量*300 元/个*1.99/3；最终以审计值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但不得侵犯甲方合法权益。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时进行现场测绘。
2.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确保测绘完成。测绘资料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与实际场地无数据偏差。
3. 乙方应对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相关培训，并为其人员、财产办理保险，测量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赔偿责任。
4. 负责协调各方关系，保证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因乙方不能协调各方关系，造成工作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绘报告	9月20日前完成	

乙方将全部测绘成果按时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当在测绘完成后二日内交付甲方合格测绘成果（纸版报告3份，电子版报告光盘2份）。

第八条 成果归属

本项目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衍生成果相关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因项目需要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以及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商业、技术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的存在、所获得的甲方信息或本项目的成果对外发布或应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工程量以实际测绘报告为准，工程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付至实际验收合格部分金额的60%，剩余金额待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格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测绘费用。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付款流程参照财政支付流程，若财政支付发生变化，则付款也随之调整。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并经甲方通知复工三日内未予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须

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计算。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返工期周期为 4 天,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二次验收质量仍不合格的或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甲方可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另行委托费用高于本合同价款的,乙方应承担多支出的费用。

4. 因乙方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在测量过程中的工程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测量费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损失无法计算的,赔偿金为合同金额的 2 倍。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漏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测绘的,每次应处罚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当发生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当主动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主张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的通讯地址，甲乙双方沟通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包括法院文书）一经抵达该地址即视为已送达，无论该函件或法律文书（包括法院文书）是否被实际签收。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三份。

附：《中介超市网上竞价确认书》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安志

2019.12.4



李波波



4.1.5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2020207
12-CH-202009-102

深圳市坪山区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乙方（勘察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一、设计合同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业主”)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19-2020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勘察设计合同书和廉政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 (1)勘察阶段：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完成现场详细勘察作业；完成现场详细勘察作业后3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文件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勘察成果资料以能满足设计工期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技术规程》(CJJ7-200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电力工程物探技术规程》(DL/T5159-2012)、《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05年10

月编制)相关要求执行。

- (2) 方案设计阶段: 发包人发出设计任务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 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 (3)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 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但分包人需事先得到业主同意, 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6) 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核。
- (7) 其他: 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 (8) 若因政府决策导致本项目进度要求提前或延后时, 中标人应无偿配合按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三、业主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价: 暂以投资估算 18000 万元的 85% (15300 万元) 为计费基数, 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612.2508 万元, 其中设计费为 612.2508 万元 (含工程设计费: 443.66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 35.4928 万元), 勘察费为 133.098 万元】。最终计费基数以概算批复为准,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或备案证明为准。(如需审计, 则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 1、勘察成果资料一式 4 份【满足设计规范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 年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技术规程》(CJJ7-2007)、《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电力工程物探技术规程》(DL/T5159-2012)、《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2005 年 10 月编制)的要求】及电子光盘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方案设计文件一式 4 套及方案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

3、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4 套(概算 2 套:须由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师公章,如设计单位不具备资质,须分包给专业咨询公司完成)及初步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4、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8 套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2 张。

六、付款方式

1、勘察费的支付方式:完成现场详细勘察作业并提交详细勘察文件或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后甲方按建设单位的支付流程支付至勘察费的 80%,待工程决算后,甲方按建设单位的支付流程支付尾款。

2、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 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10% ;

(2)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概算批复中工程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的 60%;

(3) 本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概算批复中工程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概算批复中工程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的 90%;

(5) 最终设计结算费用按本合同 7.1. (1) (2) 条款计取后,余款在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后一个月内付清。

七、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三份，业主、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九份，业主、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圳华南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8809666598

邮编: 518111

电话: 0755-82821011

勘察单位(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12-GH-202009-1024)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承接方（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方和承接方共同签署的《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第一部分设计合同书第四条合同价约定，最终计费标准以概算批复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或备案证明为准（如需审计，则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第三部分设计合同条款第七条第 7.1 费用计算、结算办法约定，竣工图编制费暂以设计费的 8% 计取、勘察费暂以设计费的 30%，勘察费的最终结算单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审定数量为准，并以中标价与投标报价上限价的下浮率重新核算勘察费，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如需审计，则以现付部门审计结果为准）。现《关于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已下达。各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的基础上明确合同暂定价，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合同暂定价款：根据深坪发改复【2021】5 号文《关于 2019-2020 年度坑梓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确定本工程暂定总价为 36464.01 万元，其中：

1、工程设计费为：684.63 万元。

2、概算编制费为：36.64 万元。

3、工程勘察费为： $(684.63+36.64) \times 30\%=216.38$ 万元。

4、竣工图编制费为： $(684.63+36.64) \times 8\%=57.7$ 万元。

经计算（684.63+216.38+57.7=958.71 万元），本项目合同暂定价调整为人民币玖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元整（¥958.71 万元），最终合同价以审计结论为准。

二、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除本协议中明确所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委托方和承接方三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九份，委托方和承接方三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南城支行

经办人:

账号: 4425 0100 0188 0966 6598

勘察单位(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3380 5010 0100 0147 29

补充协议订立时间: 2021年 2月 22日

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坑梓街道办

4.1.6 2018 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勘察的中标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的 2018 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勘察，于 2018 年 4 月 8 日 15:00 在政府采购中心通过自主招标（抽签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人
2018 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暂定价 16.515 (上限价 2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暂定价 16.515 万元（上限价 20 万元）。

请中标人接到此中标通知后，尽快开展勘察工作并与我办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9 日



合同编号：深岩前期勘察[2018]00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2018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4月25日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2018 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 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1.1 工作内容：2018 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岩土工程勘察、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施工控制点放线、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等。

1.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1.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和范围，勘察人同意接受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标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18 年 4 月 9 日 开工，2018 年 4 月 28 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

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套	1×8
2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及测绘技术报告	套	1×8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套	1×8
4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套	1×8
5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套	1×8
6	其他等	套	1×8
7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合同价：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16.515 万元，上限价为 20 万元。

4.2 收费标准：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计算过程均不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勘察费调整。缺项部分按《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绘收费标准》（1999 年修订版）取费且不进行任何系数调整。不设下浮率。

4.3 结算方式：按上述收费标准，按实结算。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如审定结算价高于上限价，则按上限价予以结算；如审定结算价低于上限价，则按实结算。

4.4 付费方式：

4.4.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除施工控制点以外的全部勘察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4.4.2 勘察人提交施工控制点成果后，勘察人报送全部勘察费用结算书，待发包人对勘察费结算价初审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初审价的 80%；

4.4.3 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经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一次性付清审计部门审定后的余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按常规技术规范布点勘察不能满足设计需要,勘察人应将现场情况,需增加的勘察内容、依据等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5.2.4 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的实施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的发包范围或工程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岩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量届时应根据设计的深度,由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的技术要求予以实施;由于设计调整造成增减工作量的,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予以配合,工作量

按实结算。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6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7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8 勘察人应对现场建筑物及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毁全部责任由勘察单位负责。

5.2.9 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为勘察深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勘察人同意不追加费用。

5.2.10 勘察人要强化对现场作业质量和土工试验的管理，配合勘察审查单位现场核查、勘察报告审查等工作，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

5.2.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勘察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6.2.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数据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较大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造价的，发包人将扣除勘察单位不超过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因勘察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勘察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外，发包人将扣除勘察单位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和事故程度向勘察单位索赔，并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抄报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6.2.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

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2.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按合同价的20%予以扣除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 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 陆 份，勘察人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4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注：1. 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清晰明确体现合同名称、设计内容、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章页等关键信息）。

2. 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清晰可见，且涉及关键信息可用红色框标显示。

5、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如有）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出示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	2025.03	良好(80分)
2.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竣工测绘）	2025.06	良好(82分)
3.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绘）	2025.06	良好(82分)

5.1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

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2069359.html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5 年第一批)

来源: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 2025-03-13 09:00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2025年第一批)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莲塘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3020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87.60	良好

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2069359.html

24	深汕高级中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401 D/E-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81.50	良好
25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第三方地形测量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0.00	良好
26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10KV外线工程供电规划设计合同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030299 其他专业设计合同	80.00	良好
27	深圳机场4#调蓄池泵闸站拆除及新建工程外接用水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30299 其他专业设计合同	80.00	良好

https://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2069359.html

46	深圳科技馆 (新馆)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7 监测合同	84.00	良好
47	深圳科技馆 (新馆) 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元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22 现场影像摄制合同	86.00	良好
48	深圳科技馆 (新馆) 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7 监测合同	84.00	良好
49	深圳科技馆 (新馆) 建筑工程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4.00	良好
50	深圳科技馆 (新馆) 建筑工程智慧运维专项策划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兴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031199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4.00	良好

如对上述结果存有异议, 请于2025年3月13日至3月19日期间, 以书面形式向我署反映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诉文件及有效证明材料), 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920室, 电话: 0755-88124001, 邮箱: gcdd@szwb.sz.gov.cn。

5.2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竣工测绘）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Longhua District Building Engineering Bureau.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government logo and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Building Engineering Bureau 2025 Q1 Final Contract Fulfillment Evaluation Results Announcement). It includes the source "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and the date "2025年06月17日".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The announcement text states that the results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5 are being announced.

This screenshot highlights specific elements of the announcement page with red dashed boxes. The highlighted items are: the source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and date "2025年6月17日" in the top right; the QR code in the center; and the download links in the bottom section, specifically "2.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5年6月6日).pdf".

83	勘察	梅龙路世纪春城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4	勘察	民宝路深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5	勘察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86	勘察	红山中学高中部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	良好
87	勘察	龙峰小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5	良好
88	勘察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原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8	良好
89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0	竣工测绘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日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	中等
91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塘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2	竣工测绘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3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4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5.3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竣工测绘）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and logo,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tabs for Hom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and Digital Longhua.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title: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告". Below the title, it lists the source as the Longhua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date as June 17, 2025, and provides options for font size and sharing.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official seal and date: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 2025年6月17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It repeats the text from the header: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The signature and date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 2025年6月17日" are also present.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with the instruction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Below this, there is an "附件下载" (Attachments) section with two items: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pdf" and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5年6月6日）.pdf". A red dashed box highlights the second attachment link.

83	勘察	梅龙路世纪春城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4	勘察	民宝路深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5	勘察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86	勘察	红山中学高中部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	良好
87	勘察	龙峰小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5	良好
88	勘察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岳麓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8	良好
89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0	竣工测绘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	中等
91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2	竣工测绘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3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4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注：提供投标截止期前三年内在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的履约评价情况；

要求：相关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扫描件。

6、其他

6.1 行政处罚情况

6.1.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6.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